

寻甸先锋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 “6·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6·21”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地点有关情况	3
(三) 当事人持证情况及涉事车辆信息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和响应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9
四、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
(一) 事故责任单位	10
(二)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13

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

“6·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1日15时许，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6万元。

2025年9月8日接到群众举报，寻甸县应急管理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5年10月10日报请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立案调查。10月14日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召开事故调查组第一次会议，细化任务分工，统筹部署事故调查各项工作。经全面调查取证、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研判，调查组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次事故调查会，形成《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6·21”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5日，寻甸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复盘复核工作，经全面核查梳理，发现原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实不清、定位不清晰，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一致研究同意，依法撤销原事故调查报告，对该起事故全面复盘调查。2026年5月21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先锋镇人民政府组成专项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重新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

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开展二次勘验复核，同步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目击证人开展补充询问笔录，全面复核查验留存案件资料，对事故发生经过、处置流程、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全流程复盘分析，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经过，认定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6·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装载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厂区现场安全管控缺失，进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顺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9MABUJIQ9XJ，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富鲁村委会富尔阁村 24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

司从业人员共 3 人，分别是马顺春、马顺年、马顺赶，其中法定代表人马顺春持股 40%，主要负责公司对外销售及货源采购业务，马顺赶持股 30%，主要负责厂区货物进出过磅工作，马顺年持股 30%，主要负责装载机的驾驶、货物装卸等现场作业。

2.当事人：马顺年，男，回族，54 岁，身份证号码 5322*****1511，小学文化，职业：务农，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富鲁村委会富尔阁村 239 号，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装载机驾驶员。

3.事故受害者：李继文，男，汉族，年龄 47 岁，身份证号码 5301*****14131X，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羊街镇长冲村 112 号，系寻甸县云南俊积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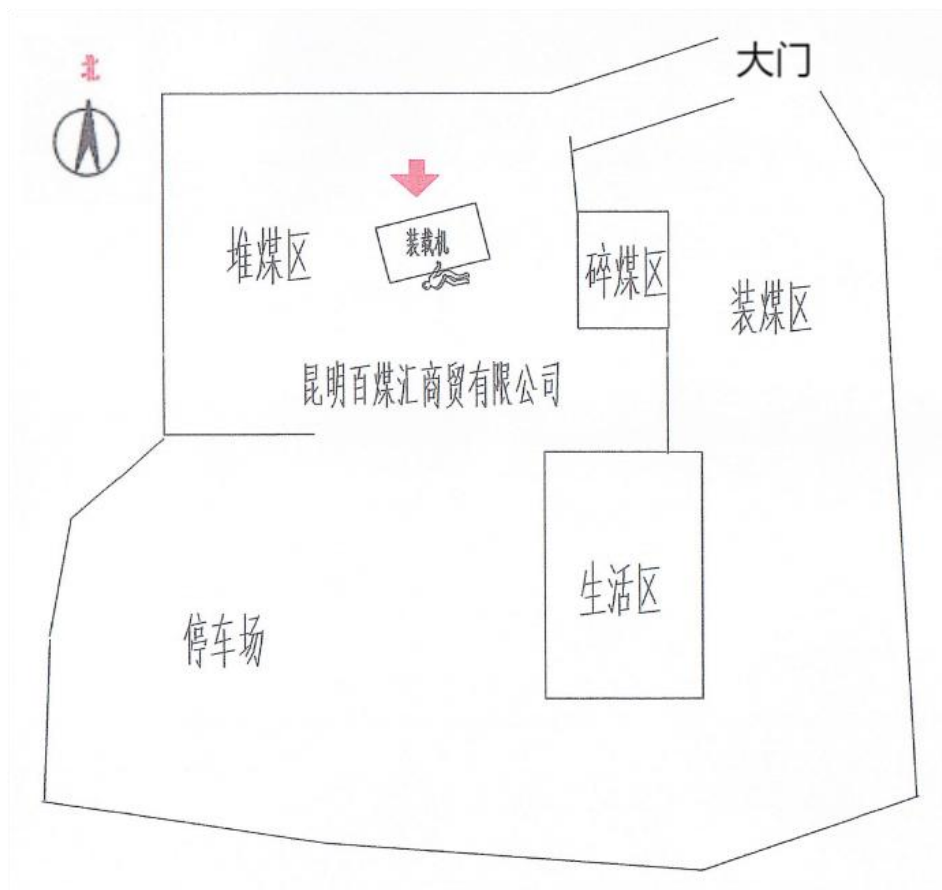
（二）事故地点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在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没租哨村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煤场内，煤场东侧为南北向金珂线（南至柯渡，北至金所），煤场北侧为云南省致宇能量商贸有限公司，煤场西侧由东向西依次为耕地、山林，煤场南侧为没租哨村，煤场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北侧部分由西向东依次为堆煤区、碎煤区、装煤区，南侧部分由西向东依次为停车场、生活区。

根据寻甸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提供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事故现场位于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没租哨村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煤场内碎煤区西侧地面上，现场停有一辆“雷沃”牌轮胎式装载机呈东西向摆放，车头朝西，死者位于装载机左前轮与

左后轮之间。装载机驾驶室门呈开启状，驾驶室电门位置见钥匙插放。

事故现场平面图：



（三）涉事车辆信息

装载机的品牌：雷沃轮胎式装载机 ETX 系列，产品型号：FL955F-N5D2D5J1A401，整备质量：17050 Kg，出厂编号（车架号）：*CLW009LFAHH004727*，额定载质量：5000 Kg，最高设计车速：42 km/h，外形尺寸（长×宽×高）：8190×2980×3420 mm。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的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显示，此类设备不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1日15时许，李继文（受害者）受公司老板工作安排，前往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实地了解煤炭加工生产情况。事发时段，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作业人员马顺年驾驶雷沃牌轮胎式装载机，在厂区堆煤区与碎煤区之间循环开展铲煤、送料作业，持续将原煤输送至粉煤机进行加工。李继文驾驶皮卡车抵达该公司厂区门口后，步行进入厂区生活区，与公司法人马顺春对接沟通煤炭加工相关事宜。沟通结束后，李继文徒步折返厂区门口准备驾车离开，行进途中其低头使用手机，自身注意力分散，未观察周边作业环境，擅自闯入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

作业前，马顺年已按规范完成装载机绕车一周安全检查，未发现现场异常情况。事发时，马顺年驾驶满载原煤的装载机向后倒车作业，作业过程中扭头观察左后方路况，未发现人员闯入。因涉案装载机车体较高、车辆尾部搭载发动机，存在固有视觉盲区，驾驶员无法通过倒车镜观察到车辆正后方区域，且厂区作业现场设备运行噪声较大、环境嘈杂，无法通过听觉及时察觉突发情况。马顺年转头向前操作设备过程中，突然闯入作业盲区的李继文被其造成碾压。现场等候装煤的货车司机发现人被碾压后，立即挥手示意叫停作业车辆，马顺年收到信号后即刻停车，下车发现李继文倒地位于装载机左前轮与左后轮之间。法人马顺春听闻现场呼喊后第一时间跑至事故现场，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事发约 20 分钟后，120 急救人员、寻甸县公安局先锋派出所民警相继抵达现场，经急救人员现场全力抢救，确认李继文已无生命体征、当场死亡。

依据昆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昆公司检字〔2024〕第 F-8 号尸体检验报告，死者李继文头部等全身多处受损，损伤特征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系即时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李继文，系本次事故死者，男，汉族，1977 年 6 月 14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301*****131X，户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羊街镇长冲村 112 号，系寻甸县云南俊积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2.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和响应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受害者当场失去生命体征。该公司法人马顺春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同时采取用棉被遮盖遗体的现场处置措施，当事人马顺年、公司法人马顺春等相关人员全程留守事故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后续处置工作。

事发约 20 分钟，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抢救工作，经全力施救，受害者李继文抢救无效确认死亡。2024 年 6 月 21 日 17 时 08 分，寻甸县公安局先锋派出所就该起装载机致人死亡事故，向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刑事科学技术室提请现场勘查。当日 18 时 10 分至 19 时 33 分，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依法完成事故现场勘验工作。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及相关在场人员第一时间报警、报医，全程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处置，积极与遇难者家属开展民事赔偿协商工作，顺利达成民事赔偿协议，且全部赔偿款项已履行完毕，取得遇难者家属谅解，全程无转移、藏匿现场人员、篡改破坏现场、隐匿事故信息等行为。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2024 年 6 月 21 日 15 时许事故发生，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法人马顺春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急救车接报后约 20 分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急救，受害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2.马顺年及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积极与被害人家属协商民事赔偿事宜。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赔偿被害人家属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50.6 万元（已履行），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表示对被告人马顺年予以谅解。

3.2024 年 6 月 26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同年9月24日，寻甸县检察院对马顺年提起公诉，2024年12月16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2024）云0129刑初605号】：被告人马顺年未取得装载机操作证，在非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内驾驶装载机，因疏忽大意在未确保安全通行的情况下倒车，导致倒车时撞到他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马顺年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李继文（受害者）安全意识淡薄，进入企业生产作业区域时未遵守现场安全通行规定，行走过程中低头使用手机，注意力分散，对周边环境观察不到位，擅自闯入装载机倒车作业的固有视觉盲区，无视厂区车辆作业安全风险，盲目进入设备运行危险区域。同时，虽涉事装载机不要求驾驶人员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证，但马顺年作为驾驶人员，在涉事厂区无安全警示标识、无规范分区的情况下，应当尽到审慎驾驶的义务，且涉事雷沃牌轮胎式装载机车体较高、尾部搭载发动机，存在不可规避的作业视觉盲区，厂区设备持续运行、作业环境嘈杂，马顺年虽作业前完成车辆安全检查、作业中履行瞭望观察义务，但专业操作能力与风险辨识能力存在不足，叠加车辆设备固有缺陷及现场作业环境制约，无

法有效预判、规避突发闯入风险，多重因素叠加下导致装载机倒车作业时碾压李继文，最终造成其当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根据事故调查组安全生产询问笔录以及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台账资料、现场核查情况显示，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是导致此次车辆伤害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具体表现为：1.厂区作业分区及通行管控缺失。未对堆煤作业区、装载机作业危险区域、人员通行通道进行物理隔离划分，未明确人车分流通行路线，厂区生产作业区域与人员行走区域交叉重叠，未有效规避车辆装卸作业与人行混行安全风险；2.现场安全警示管控不到位。未在装载机高频作业盲区、倒车危险区域、人车交叉通行点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风险告知牌及警戒提示，未通过视觉提示方式提醒过往人员注意车辆作业风险，现场风险提示、预警管控形同虚设；3.现场作业监护及秩序管理缺位。厂区装载机常态化动态作业期间，未安排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巡回检查，现场秩序维护和风险管控，对厂区人员随意穿行作业危险区域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及纠偏，现场动态安全管控空白；4.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薄弱。企业未建立健全车辆装卸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制度体系，未规范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作业现场管控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管理无制度可依、无台账可溯；5.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

未针对性开展岗位资质管理、车辆盲区风险辨识等专项培训，未纠正操作人员经验主义、侥幸作业的错误认知，从业人员安全认知不足；6.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常态化对人车混行、警示缺失、现场无人监护、设备防护不足等突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长期放任现场高危隐患存在，隐患闭环管理机制完全失效，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不足。

四、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事故主体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资质管控机制缺失。厂区人车分流管理混乱、危险区域隔离及安全警示缺失，未落实现场安全监护管控措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排查整治人车混行、现场管理缺位等重大安全隐患，企业本质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是造成本次“6·21”车辆伤害事故发生的主要管理责任单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结合事故调查事实、事故原因认定及责任划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事故情节、危害后果、整改态度及民事赔偿谅解等从轻情节，对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李继文，安全意识淡薄，进入企业生产作业区域未遵守现场安全通行规定，行走过程中低头使用手机、注意力分散、周边环境观察不到位，擅自闯入装载机倒车作业固有视觉盲区，无视厂区车辆作业安全风险，盲目进入设备运行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遇难，不再追究其责任。

2.马顺年，本次事故装载机作业操作人员。马顺年安全意识淡薄，虽涉事装载机不要求驾驶人员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证，但马顺年作为驾驶人员，在涉事厂区无安全警示标识、无规范分区的情况下，应当尽到审慎驾驶的义务，其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马顺年已因本案被寻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3.马顺春，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马顺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厂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缺失、人车混行、安全警示不足、现场监护缺位等隐患长期失管失察。企业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缺失，企业主体责任悬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管

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²之规定，建议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对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马顺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事故责任主体单位。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厂区作业区域划分混乱、人车分流管控缺失、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现场安全监护缺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单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³、第二十八条⁴等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⁵之规定，建议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对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实施行政处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惨痛教训，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面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结合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昆明百煤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各层级安全职责，杜绝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日常管理宽松软的局面。健全场内机动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管理、现场管控、隐患排查等配套机制，从制度层面杜绝管理缺位、责任悬空问题，确保安全管理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二）严格人员资质管理，严查无证违章作业

各企业要全面开展场内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资质大清查，建立作业人员台账，坚决杜绝无证人员从事装载机、叉车等场内机动车辆作业。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操作规程、风险辨识能力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考核必过关。强化作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破除侥幸作业心理，引导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章，自觉抵制违章操作、冒险作业行为。

（三）履行属地及行业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先锋镇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聚焦

生产经营企业场内机动车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抽查频次。将无证上岗、现场管控缺失、安全制度不落实等违法行为作为执法重点，发现隐患坚决督促限期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强化普法宣传和业务指导，督促企业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持续提升辖区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四）深化部门协同联动，筑牢全域安全防线

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行动。紧盯场内车辆作业、劳务用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等薄弱环节，形成监管合力。坚持举一反三，以本次事故为警示，在辖区同类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做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批，坚决防范同类生产安全事故重复发生。